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审核表			
* 合同名称:	安徽公司安庆电厂2024年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处置项目合同		
MDM合同编码:	12708579		
合同编号:	AQGS-W-（2024）227号		
SRM内部合同编号:	7000003532		
* 合同类别:	产权（资产）处置类-其他-		
* 交易类型:	外部交易	* 采购方式:	非招标方式-竞价采购
* 合同期限:	2 年	合同履行起止时间:	2024-11-04 - 2026-11-04
预算情况:	有预算	* 外币合同:	否
总价合同:	否	价格说明: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每次处置报废润滑油的过磅重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和支付应付款，应付款价格=当次处置量×合同处置单价（3223.33元/吨），最终累计结算不超过合同价96699.90元。
* 预估总价:（人民币）	9.66999万元	大写总价:	玖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整
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85,575.13元		
付款方向:	收款		
投资项目名称及编码:	非投资类项目		
* 签约我方: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相 对 方: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否属于聘用第三方服务机构业务:	否 (第三方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会计事务所、咨询公司、境外审计机构、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 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资本市场融资，发债评级，评价咨询服务，上市公司年审，企业战略规划咨询，业务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咨询建设与运维，财务及审计相关，标准认证，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合规其他法律服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服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其他中介或咨询服务。)		
重大合同:	一般		
承 办 人:	操蓉蓉	承办部门:	物采部/安庆公司
起草日期:	2024-10-29	* 联系电话:	13855685033
签批领导:			
备 注:			
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审查			

安徽公司安庆电厂2024年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处置项目合同审批意见信息

1. 操蓉蓉: 起草 2024-10-29 16:58:16
2. 操蓉蓉: 同意。
业务人员 2024-10-29 17:07:17
3. 汪渤: 同意。
合同主管 2024-10-29 22:26:20
4. 程志敏: 同意。
归口管理部门 2024-10-30 08:45:16
5. 周权: 同意。
专项管理及协办部门审核 2024-10-30 09:04:19
6. 陈承月: 同意。
专项管理及协办部门审核 2024-10-30 09:27:16
7. 刘乃祥: 同意。
专项管理及协办部门审核 2024-10-30 10:17:18
8. 尉煜: 同意。
合法性审核 2024-10-30 12:31:50
9. 王磊: 同意。
法律主管部门 2024-10-30 22:50:38
10. 傅思玉: 同意。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 2024-10-31 10:38:16
11. 朱晓斌: 同意。
总法律顾问审核 2024-10-31 13:49:11
12. 傅思玉: 同意。
经营副总审批(总金额30万以下) 2024-10-31 14:04:41
13. 操蓉蓉: 已编号, 同意。
发起人合同编号及清稿 2024-10-31 14:35:51

合同编号（甲方）：AQGS-W-〔2024〕227 号

合同编号（乙方）：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处置项目合同

甲 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处置项目 合同

甲 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 2024 年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处置项目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乙方销售报废润滑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购买报废润滑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组成文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 1.6. 废旧润滑油：是指甲方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销售的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
- 1.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8.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9. 日（天）：指公历日。
- 1.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

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向乙方销售处置的报废润滑油的名称、类别、单位、数量、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危废品类 别	单位	预估 重量	单价(元 /吨)	总价 (元)	备注
2024 年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处置项目	900-217-08 900-249-08	吨	30	3223.33	96699.90	

- 2.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报废润滑油均为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物资。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报废润滑油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
- 2.3.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本合同项下报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相应资质。乙方应将资质证书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将复印件盖章由甲方留存。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报废润滑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报废润滑油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报废润滑油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办理入厂相关手续，签订安全协议后进行报废润滑油移交清运工作，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至预估重量 30 吨转移结束止，有效期 2 年。

4.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 4.1. 甲方报废润滑油的合同单价为 3223.33 元/吨（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叁分元/吨），含 13%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单价为 2852.50 元/吨。预估总价为 96699.9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含 13%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85575.13 元（如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收款方开具的多张发票金额之和与不含税价款存在合理误差的，不含

税价款以实际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4.2.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验证无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和安全文明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原路退还。

4.3. 乙方应按以下第 三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方式一: 本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方式二: 甲方确认乙方已在本合同签订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方式三: 合同生效后, 乙方根据甲方每次处置报废润滑油的过磅重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和支付应付款, 应付款价格=当次处置量×合同处置单价, 最终累计结算不超过合同价 96699.90 元。

4.4. 乙方根据每批次处置重量, 当日内付清货款方可离厂。甲方根据当次处置量,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保管、拆解、装卸、清理、过磅、消防、现场管理、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20112250031001

甲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7. 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电话: 0551-62625587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2698986819C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账号: 179700995878

4.7 乙方在 e 拍平台按照信息公告中约定的金额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以单

个项目转让底价的一定比例计算），本项目在 e 拍平台保证金为人民币 3868 元。并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交易价款、服务费支付及交割等手续的办理后，可通过国能 e 拍线上申请退还保证金，经平台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无息原额原路退还。

5. 提货

- 5.1 乙方应按下述提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货地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油库。
- 5.2 本合同下的报废润滑油为预估重量，根据甲方实际产出量，接甲方通知后分批次进行转运处置，累计处置量不超过30吨。
- 5.3 报废润滑油的过磅、计量由甲方负责，实行一车一计量的原则，以地磅单为准。甲乙双方委派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任何一方人员未能到场，则视同认可计量结果。

6. 装运

- 6.1. 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报废润滑油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自行组织车辆、人员、吊装工程车等，费用自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指定乙方进厂拉运路线及拉运时间，为乙方拉运车辆出入厂区办理出门证。
- 6.2. 报废润滑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报废润滑油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转运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6.3. 乙方装运报废润滑油时，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报废润滑油交付后乙方不得擅自倾倒、丢弃、遗撒，在其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出现的有关安全、环保等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解决。
- 6.4. 报废润滑油装运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和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

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6.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装运结束后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
- 6.6. 报废润滑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其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6.7. 乙方自备或委托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数量充足的装卸人员，按要求完成环保部门相关备案工作。

7. 项目联系人

- 7.1. 本合同双方应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信息见合同通知条款。
- 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8. 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除有权收取前述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8.2.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 的违约金。
- 8.3. 乙方在处置本合同标的物过程中，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

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罚金,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8.4.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8.5. 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除有权收取前述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8.7. 其他: /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6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6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 / 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如下地址和联系人。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镇皖江大道

邮编：246000

联系人：操蓉蓉

电话：0556-5425095

传真：0556-5425000

Email:17202057@ceic.com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邮编：230000

联系人：门潇洒

电话：18130079768

传真：0551-62625587

Email:2505770651@qq.com

11.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
-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 (2)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于付邮日的第三（3）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
 - (3) 若为电子邮件递交，于邮件到达对方的邮箱系统时；
 - (4)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 (5) 以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 6 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9 时送达。

12.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_____ / _____

13.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达成的经有权代表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 (2) 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或类似文件（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或类似文件（如有）；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类似文件（如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4. 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5. 特别约定

15.1.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侯建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门谋海

附件 1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廉 洁 合 作 协 议 (2023 年版)

为构建“亲”“清”的合作关系，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依规依纪开展业务活动，廉洁诚信经营，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有关规定。业务活动坚持诚信、公正、公开的原则（除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二）发现对方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方面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等活动，以及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及其提供的其他不当便利。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及劳务队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不得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等活动，以及提供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情况的，应及时向甲方纪委举报。

(七) 不得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如有违反本协议之规定，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理：

(一) 对甲方人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等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二) 对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3% 予以经济处罚直至向司法机关举报违法情况。其中，乙方在业务中贿赂甲方人员，经甲方检举被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业务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按照《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失信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对乙方实施相应处置。

五、附则

(一) 本协议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生效，并作为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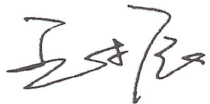
(二) 监督单位：中共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三) 举报电话：0556-5425510，0556-5425012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审核表			
* 合同名称:	安徽公司安庆电厂2025年报废物资（废蓄电池）处置项目合同		
MDM合同编码:	13321346		
合同编号:	AQFD-HT-（2025）306号		
SRM内部合同编号:	7000006285		
* 合同类别:	产权（资产）处置类-其他-		
* 是否框架合同:	否		
* 交易类型:	外部交易 ☐	* 采购方式:	非招标方式-竞价采购
* 合同期限:	其他 说明：合同有效期60天	合同履行起止时间:	2025-12-24 - 2026-02-21
预算情况:	有预算	* 外币合同:	否
总价合同:	是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1208万元	大写总价:	肆万壹仟贰佰零捌元整
不含税合同金额: (人民币)	36,467.26元		
付款方向:	收付款		
投资项目名称及编码:	非投资类项目		
* 签约我方: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相 对 方:	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属于聘用第三方 服务机构业务:	否 (第三方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会计事务所、咨询公司、境外审计机构、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 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境内外生产经营所需资本市场融资，发债评级，评价咨询服务，上市公司年审，企业战略规划咨询，业务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咨询建设与运维，财务及审计相关，标准认证，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合规其他法律服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服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其他中介或咨询服务。)		
重大合同:	一般 ☐		
承 办 人:	操蓉蓉	承办部门:	物采部/安庆公司
起草日期:	2025-12-23	* 联系电话:	13855685033
签批领导:			
备 注:			
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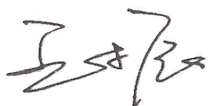
安徽公司安庆电厂2025年报废物资（废蓄电池）处置项目合同审批意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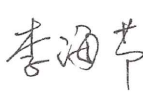
1.	操蓉蓉:	同意。 起草	2025-12-23 16:22:08
2.	操蓉蓉:	同意。 业务人员	2025-12-23 16:25:58
3.	操蓉蓉:	同意。 合同主管审核、编号	2025-12-23 16:39:18
4.	程志敏:	同意。 归口管理部门	2025-12-23 16:4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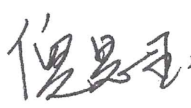
5.  : 同意。
专项管理及协办部门审核 2025-12-23 18:31:17

6. 刘乃祥: 同意。
专项管理及协办部门审核 2025-12-23 18:56:23

7. 尉煜: 同意。
合法性审核 2025-12-23 21:09:56

8.  : 同意。
法律主管部门 2025-12-24 08:05:07

9.  : 同意。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 2025-12-24 08:19:25

10.  : 同意。
总法律顾问审核 2025-12-24 08:57:23

11.  : 同意。
经营副总审批(总金额30万以下) 2025-12-24 08:58:39

12. 操蓉蓉: 同意。
发起人清稿 2025-12-24 09:41:29

合同编号（甲方）：AQFD-HT-（2025）306 号

合同编号（乙方）：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报废物资（废蓄电池）处置项目合同

甲 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报废物资（废蓄电池）处置项目合同

甲 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销售报废物资（废蓄电池），乙方有意购买该物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乙方销售报废蓄电池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购买报废蓄电池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组成文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 1.6. 废旧蓄电池：是指甲方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销售的 HW31（废蓄电池）类。
- 1.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8.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9. 日（天）：指公历日。
- 1.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向乙方销售处置的报废蓄电池的名称、类别、单位、重量、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危废品类别	单位	预估重量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2025 年报废物资（废蓄电池）处置项目	HW31 900-052-31	吨	4.8	8585	41208	最终重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2.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报废蓄电池均为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物资。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报废蓄电池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

2.3.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本合同项下报废蓄电池 HW31(废蓄电池)的相应资质。乙方应将资质证书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将复印件盖章由甲方留存。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报废蓄电池，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报废蓄电池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报废蓄电池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办理入厂相关手续，签订安全协议后进行报废蓄电池移交清运工作，合同有效期 60 天。

4.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报废蓄电池的合同总价为 41208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贰佰零捌元），含 13%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 36467.26 元，增值税 4740.74 元。（如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收款方开具的多张发票金额之和与不含税价款存在合理误差的，不含税价款以实际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4.2.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验证无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和安全文明考核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原路退还。

4.3. 合同生效后，实际结算价格以过磅重量为准，实际结算价格=合同单价×过磅重量-各类考核及违约金。

4.4. 乙方应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方式一：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方式二：甲方确认乙方已在本合同签订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方式三：_____ / _____

4.5. 合同结束，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拆解、装卸、清理、过磅、消防、现场管理、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7.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1120112250031001

甲方如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8. 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鸦滩路（罗曼思公司内）

电话：13866291333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27MA2RQN9A9P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县支行

账号：12854001040012218

4.8 乙方在 e 拍平台按照信息公告中约定的金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以单个项目转让底价的一定比例计算），本项目在 e 拍平台保证金为人民币/元。并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交易价款、服务费支付及交割等手续的办理后，可通过国能 e 拍线上申请退还保证金，经平台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无息原额原路退还。

5. 提货

5.1 乙方应按下述提货时间：接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货地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

- 5.2 本合同下的报废蓄电池为预估重量，根据甲方实际产出量，接甲方通知后一次性进行转运处置。
- 5.3 报废蓄电池的过磅、计量由甲方负责，实行一车一计量的原则，以地磅单为准。甲乙双方委派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任何一方人员未能到场，则视同认可计量结果。

6. 装运

- 6.1. 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报废蓄电池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自行组织车辆、人员、吊装工程车等，费用自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指定乙方进厂拉运路线及拉运时间，为乙方拉运车辆出入厂区办理出入门证。
- 6.2. 报废蓄电池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的稳定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甲方不负责报废蓄电池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报废蓄电池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转运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丢失、损毁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6.3. 乙方装运报废蓄电池时，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报废蓄电池交付后乙方不得擅自倾倒、丢弃、遗撒，在其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出现的有关安全、环保等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解决。
- 6.4. 报废蓄电池装运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和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6.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装运结束后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
- 6.6. 报废蓄电池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其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6.7. 乙方自备或委托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数量充足的装卸人员，按要求完成环保部门相关备案工作。

7. 项目联系人

- 7.1. 本合同双方应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信息见合同通知条款。
- 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 （1）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8. 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除有权收取前述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8.2.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 的违约金。
- 8.3. 乙方在处置本合同标的物过程中，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罚金，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 的违约金。
- 8.4.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合同价格 5 % 的违约金。
- 8.5. 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除有权收取前述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8.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

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8.7. 其他：_____ / _____。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 争议解决

- 10.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_一__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 / 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 通知

- 1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如下地址和联系人。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镇皖江大道

邮编：246000

联系人：胡佳明

电话：0556-5425496

传真：0556-5425000

Email:20069484@ceic.com

乙方：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鸦滩路（罗曼思公司内）

邮编：246000

联系人：韩从彬

电话：13866291333

传真：/

Email: /

- 11.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1）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2）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于付邮日的第三（3）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

（3）若为电子邮件递交，于邮件到达对方的邮箱系统时；

（4）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5）以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 6 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9 时送达。

12.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_____ / _____

13.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达成的经有权代表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 （2）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或类似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或类似文件（如有）；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类似文件（如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4. 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特别约定

15.1.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倪思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魏山那

附件 1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廉 洁 协 议
(2025 年版)**

为构建“亲”“清”的合作关系，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依规依纪开展业务活动，廉洁诚信经营，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有关规定。业务活动坚持诚信、公正、公开的原则（除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二）发现对方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下同）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不得接受乙方电子红包、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型式的“隔空送礼”，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方面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等活动，以及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及其提供的其他不当便利。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及劳务队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不得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等活动，以及提供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情况的，应及时向甲方纪委举报。

（七）不得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如有违反本协议之规定，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甲方人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国家能源集团职工违规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二）甲方按照《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实施相应处置。

五、附则

（一）本协议自双方合同签订后生效，并作为合同附件。

（二）监督单位：中共和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举报电话：0556-5425510，0556-542551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5 年报废物资（废蓄电池）处置项目

甲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QFD-HT-（2025）306 号

协议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安全目标

- 1.1 不发生人身轻伤以上事故。
- 1.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 1.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1.4 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 1.5 不发生大型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 1.6 不发生交通事故。
- 1.7 不发生环保事件。
- 1.8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 1.9 不发生影响机组安全稳定的不安全事件。
- 1.10 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2.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2.1 甲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营业

执照（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施工范围）、资质等级证书（如涉及建筑、安装等需资质的行业）、近 3 年安全生产业绩（无重大事故证明）等，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等级相符。

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入厂审查（提交人员名册、设备清单）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负责人、专职/兼职安全员）、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无培训合格证明、特种作业无证等）、工器具无检验合格证明）、施工（作业）机械（无备案手续）、物资材料（不符合安全标准）等进入厂区和施工（作业）区域。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内）、资质等级证书（对应项目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范围内）、法定代表人资质证明、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资格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与岗位匹配）、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含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进行审查和备案，甲方有权审批乙方相关施工（作业）方案和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作业）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和相关措施，并组织专家论证（如需）。

2.4 甲方有权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监督、指导和检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的有权进行表彰奖励，对乙方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有权当场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并进

行通报和考核（考核标准见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2.5 甲方有权将项目纳入甲方日常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即甲方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时通知乙方参加，组织安全检查时覆盖乙方作业区域，安全生产考核时将乙方表现纳入甲方对项目负责人的考核指标。

2.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厂区安全规章制度、作业区域风险点、应急联系方式等），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含培训记录、考核试卷），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开展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应急演练），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培训台账（含培训时间、内容、人员、考核结果），甲方对培训情况进行备案核查。

2.7 甲方应在项目开工前，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需覆盖项目风险点（如设备运行风险、作业环境风险）、安全措施、应急要求等，交底记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保存。

2.8 甲方应严格执行外包项目工作许可手续，办理工作票时有权审核作业任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安全性，根据作业风险等级安排现场监护人员，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监护人员未到场前，乙方不得进入现场作业。

2.9 甲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条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或相关设备设施，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经甲方相关

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超负荷使用导致的设备损坏责任。

2.10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停工期间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2.10.1 乙方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10.2 乙方发生因管理失职或违章作业，导致现场人员、甲方设备面临安全风险的；

2.10.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超期未整改的；

2.10.4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或存在可能严重污染环境的作业行为的；

2.10.5 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作业）要求，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超期未整改的；

2.10.6 乙方应急准备能力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3.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3.1 遵守安全法规：乙方应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同时需符合相关国际通用安全标准（如涉及进口设备或跨国作业），确保所有作业活动满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要求。

3.2 提供备查资料：乙方入厂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

追究乙方责任）。

3.2.1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有效期内）；

3.2.2 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3.2.3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专项作业方案（如需）；

3.2.4 入厂人员名册（含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工种、健康证明、培训记录）；

3.2.5 入厂设备/工器具清单（含名称、型号、检验合格证明、备案编号）。

3.3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在开工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 85 分），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需覆盖岗位风险、防护措施、应急步骤等），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作业。乙方应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并应定期将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报送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监督检查。乙方在办理安全教育培训手续时，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人员的名册，注明所有工作人员的年龄（不得聘用未满 18 周岁或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年龄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近 3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需提供一年内职业健康体

检报告，无职业禁忌证）、工种、岗位等信息内，同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保险金额为不低于上一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并遵守与承包项目有关的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厂区注意事项、施工（作业）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定等。

3.4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乙方所有人员的资质和配置需满足项目要求，乙方电工、电气焊接（切割）、起重、登高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类别与作业类型匹配）持证上岗，证件应交甲方查验、备案；临时增加的特种作业人员，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人员信息及证书，经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作业，严禁无证或证书过期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3.5 设备及工器具满足安全要求：乙方的特种设备（如起重机械、叉车）、工器具（如电钻、砂轮）、施工（作业）机具（如脚手架）、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满足安全作业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应将自检合格的入厂机具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填写《机具准入申请表》，报送甲方对口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正确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设备/工器具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含设备名称、型号、检验日期、有效期）应提交甲方；乙

方需每日检查设备/工器具的完好性，及时更换损坏或过期的安全防护用品，保持作业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卫生。

3.6 办理临时通行证：乙方车辆、施工（作业）机械需提前向甲方提交《承包单位车辆准入申请表》办理临时通行证（提交定期检测合格证、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证明、司机驾驶证复印件、特种设备还需要提供操作证复印件），短期承包商车辆进入厂区需凭经审批后的《承包单位车辆准入申请表》进入厂区，长期承包商车辆可以在公司门禁系统录入车牌通行；车辆进出厂区大门，接受甲方检查（包括车载物品、司机资质）；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入厂后，需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甲方提供厂区交通路线图），在指定位置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设备操作区域），严禁在生产区域超速、逆行或违规载人载物。

3.7 进行安全交底：乙方施工（作业）负责人应在每日开工前，组织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明确作业任务、风险点、防护措施），填写《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并由所有人员签字；作业人员每日开工前应进行风险辨识及预控工作（如检查作业环境、确认防护用品完好），未完成风险辨识或预控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开工。

3.8 暂停施工：乙方作业人员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有权暂停施工（作业），并第一时间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现场监护人员报告。当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整改，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应以书面

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方可复工，严禁未经同意擅自复工。

3.9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按照国家文明施工（作业）要求，做好现场定置管理（如划分材料堆放区、作业区、废料区，设置明显标识），需要现场临时堆放的设备、材料、零件等，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临时堆放申请》（注明堆放物品、数量、时间、位置），经审批后方可在指定地点堆放，堆放需整齐、稳固受控，并采取防倾倒、防雨防潮措施；严禁在非指定区域堆放物品，或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3.10 编制施工方案：乙方应根据项目合同及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章节）、施工方案，方案需明确安全管理目标、组织机构、安全措施；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乙方还应编制专项施工（作业）方案、措施和应急预案（含风险分析、操作步骤、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流程），需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专项方案如需专家论证（如深基坑、高支模），乙方需组织专家论证并提交论证报告。

3.11 确保安全投入：乙方应按照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不低于项目造价 2.5% 的比例），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有效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含支出明细、发票复印件），接受

甲方核查，严禁挪用安全专项费用。

3.12 作业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应相对固定，如需变更，需提前 1 周填写《承包单位人员变更审批表》，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新人员资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新进作业人员必须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入厂手续（参加入厂培训、考试合格、办理出入证）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所有作业人员每次出入厂区时，需进行人脸识别，接受甲方安保人员检查（包括随身携带物品，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品），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

3.13 安全监护：乙方应根据作业风险等级配置专职监护人员，承包项目全程需有专人监护（监护人员需经甲方培训合格，佩戴明显监护标识）；对于安全风险高（如有限空间作业、带电作业）或工艺复杂（如多工种交叉作业）的项目，必须实行“双监护”（乙方 1 名监护人员+甲方 1 名监护人员），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监护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不得进入生产现场作业；监护人员需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岗，发现违章行为需立即制止并报告。

3.14 封闭施工：乙方施工（作业）区域需采取封闭或隔离措施（如使用彩钢板围挡、设置警示带），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隔离范围需与甲方确认，不得超越指定范围作业；作业区域、临时建筑物（如临时工棚）需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如与明火区域距离 ≥ 10 米，与高压线路距离符合国家规定）；作业范围需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栏、安

全网）和警告标志，标志需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严禁擅自拆除、变更甲方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如需变更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3.15 水电申请：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气、水的，需提前向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临时用电申请或临时用水、用气申请，由甲方用工部门专业在 ICE 里申请，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及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依据接入点允许的负荷容量限额使用；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用电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箱，电气线路需架空或穿管保护，严禁随地拖拽。

3.16 配备消防器材：乙方应明确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根据施工（作业）现场风险（如动火作业需增加灭火器数量）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消防设施（如消防栓、消防水带）和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有效期内）；消防器材需放置在明显、易取用的位置，张贴维护记录卡，由专人每周检查 1 次（记录检查情况），确保完好有效；如需使用甲方消防设施，需提前向甲方消防管理部门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后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恢复原状。

3.17 环境保护：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对于有毒有害废弃物（如废机油、废油漆桶），乙方需联系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在垃圾桶

内，处置前需向甲方提交危废处置计划（含处置机构资质、处置时间、运输路线），处置过程需在甲方环保管理人员监督下进行，处置完成后需提交处置机构出具的转移联单。施工（作业）垃圾需分类收集（可回收、不可回收），经甲方同意后运送到指定垃圾点，严禁随意倾倒（如倒入雨水井、厂区绿地）；作业现场需采取防扬尘措施（如洒水、覆盖防尘网）、防废气措施（如焊接作业使用排烟机）、防噪声措施（如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确保扬尘、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避免影响甲方生产及周边环境。

3.18 交通安全：乙方应加强员工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教育，组织好驾乘人员的日常交通安全管理和培训工作，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依法持证驾驶车辆。文明行车，按指定路线行驶，在指定停车点停车，不抢道、不超速，礼让行人。通过人行道或路口时，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行”。乙方负责对所使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建立相关台帐和记录，及时消除隐患，保持车辆整洁、车身周正、车辆安全防护装置及附件等装备应齐全有效，确保车辆安全。特种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安全技术专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操作特种车辆。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三版）》，服从厂区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做到安全行车、文明行车，无违章，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发生各种车辆伤害事故后，现场及车

上人员必须积极迅速组织抢救伤员或扑灭现场火灾，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向管理部门及安全环保监察部报告，不得隐瞒。

3.19 分包安全管理：若项目实行总承包，乙方作为总承包方，需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包方需承担的安全责任、乙方的监督管理责任）；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统一协调、管理责任，需每月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每季度开展安全培训；严禁乙方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全部或主体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分包给无资质单位、超出自身资质范围分包）；项目如需分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分包申请（说明分包理由、分包单位资质、分包范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资质材料需报甲方备案，分包单位人员需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入厂手续，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20 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入厂作业人员数量与安全管理人员配置需符合以下标准，且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具备国家认可的安全员资质（如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证），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10 人以下（含 10 人）：至少设置 1 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需脱离生产作业，专职负责安全管理）；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含 30 人）：至少设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含 100 人）：设置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00 人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员工总数的 3%（如 120 人需配置 4 名专职安全员）；

100 人以上且承包期限超过 1 年的长期承包单位：需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如安全管理部），配备部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需报甲方备案。

4. 事故报告与调查

4.1 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不安全事件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如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故或事件的调查和分析，提供真实、完整的事故相关资料（如作业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人员培训记录），不得隐瞒、伪造、销毁证据。

4.2 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定性标准的人身、设备、电网、火灾、交通等事故，需要向地方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如应急管理局）或上级主管机构（如国家能源局）汇报的，甲乙双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共同上报（甲方负责上报上级主管机构，乙方负责配合提供资料），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迟报、漏报事故（包括事故伤亡人数、财产损失），否则由隐瞒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事故调查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

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事故调查组的分析结论和责任认定需以书面形式出具（如《事故调查报告》）；根据责任认定结果，负主要责任的一方应负责统计事故损失（包括人员伤亡赔偿、设备维修费用、环境修复费用等），填写《事故报告表》（按政府部门或上级机构要求格式），并牵头处理善后事宜（如家属安抚、赔偿协商）。

4.4 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如未培训、未监护）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如无证操作、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交通事故、火灾、治安事件、社会稳定等事故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如设备维修费，间接损失如机组停运导致的发电量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如提供的设备存在缺陷未告知）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安全生产履约保函

5.1 乙方应在本安全管理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合规金融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履约保函。该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安全生产义务的担保。

5.2 保函金额应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若项目合同总金额不明确，按项目预估造价计算），且最低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如项目规模较大（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保函金额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

5.3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的项目工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若项目存在质保期，保函有效期需延长至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确保质保期内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的履行。

5.4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的以下损失和费用：

甲方因乙方安全事故支付的抢险救援费用、事故善后处理费用；

甲方因乙方违规行为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金额；

甲方因乙方安全事故遭受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生产停运损失等直接及间接损失；

乙方未按约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导致的甲方额外支出；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5.5 索赔条件：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凭保函向出具机构提出索赔，无需提供乙方同意索赔的证明文件：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人身死亡责任事故、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等，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

乙方未按规定计提或挪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

乙方因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作业等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

通知 3 次及以上，或单次停工整改超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符合要求的；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导致安全责任无法落实，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终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安全义务的。

5.6 乙方提交的安全生产履约保函原件由甲方负责保管，甲方应出具收据给乙方。协议履行期间，若保函载明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证明文件。

5.7 若项目工期延长、合同金额调整或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乙方应在工期延长通知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金额调整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调整后的新安全生产履约保函，确保担保责任持续有效。若乙方未按时提交新保函，甲方有权视为乙方违约，可依据原保函进行索赔。

5.8 当保函有效期届满，且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安全管理协议项下全部安全生产义务，无未结清的安全责任纠纷、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应在有效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

5.9 若项目提前竣工且乙方已完成全部安全责任履行，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核查确认无安全遗留问题后，甲方应在核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原件。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考核；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移交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6.2 乙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重违章违规、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置。

6.3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人身死亡责任事故的，应按照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事故救援费用、设备维修费用、政府罚款、第三方索赔等）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差额部分。

6.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实际损失 30% 的违约金（损失计算方式：直接损失=物资损失+维修费用+救援费用；间接损失=日均产值×停运天数，日均产值按甲方上年度该机组日均发电量×上网电价计算）；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违反主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本协议或主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或同时适用（不重复计算）。

6.5 对于乙方根据本协议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等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若甲方账户无应付乙方款项，甲方有权要求国家能源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上级公司、兄弟单位）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支付给甲方；乙方对此无条件认可，不得向甲方或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各单位提出异议或追究责任。

6.6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7. 其他

7.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行业标准修订，导致本协议条款与之不一致的，按照修订后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行业标准执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在修订后的法规标准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若主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处理善后事宜（如安全费用结算、事故责任认定）。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若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无争议的条款。

签署页

甲方（盖章）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许承同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6340800074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866291333			
单位地址：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								
经办人：李梅德		联系电话：13866091259		交付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17 时 11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毒性，腐蚀性	固态	铅酸	其他	2	4.7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安庆市皖口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340800201860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山口乡百子山村庙岭集镇					联系电话：13053285262			
驾驶员：陈虎					联系电话：18356821333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皖 AJ0699			
运输起点：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					实际起运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 17 时 11 分			
运输路线：安庆市/经开区/望江县								
运输终点：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11 时 36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安徽中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827002			
单位地址：340827								
经办人：韩从彬		联系电话：13866291333		接受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11 时 57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无	S-收集废物		4.74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废脱硝催化剂处置协议书

甲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废脱硝催化剂处置协议书

所属危废种类: HW50 (772-007-5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1 产生单位名称(甲方):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产生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

1.2 处置单位名称(乙方): 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

1.3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脱硝催化剂进行转移和处置。甲方通过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查,乙方是一家专业从事废钒钛系烟气脱硝催化剂收集、贮存、利用等处置服务的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1503020222。乙方符合危废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甲方现将废脱硝催化剂交由乙方进行处置。

2. 协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体积	重量
1	废脱硝催化剂	HW50	772-007-50	1336m ³	约 1500 吨

3.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为乙方在厂区内的运输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办理人员及车辆进出厂区手续;

3.2 甲方负责废脱硝催化剂的拆卸。如废脱硝催化剂未拆下，甲方应在废脱硝催化剂计划拆下日期确定后立即通知乙方；

3.3 向乙方提供所使用脱硝催化剂的原始设计参数以及工艺运行条件等技术资料；

3.4 若甲方将非本协议项下的危废掺混于乙方依本协议清运、处置的危废内，经主管部门查获系属违规或导致清运、处置人员伤害的，则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5 负责危废的称重、临时安全贮存及转移联单相关部分填写。

4. 乙方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取得类别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4.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信息保密；

4.3 乙方按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完成无害化处置工作，及时转运废脱硝催化剂；

4.4 危废装车由乙方负责，并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作结束后，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5 危废运输由乙方负责，保证在危废运输时，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6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对危废进行称重核实，并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确认危废数量；

4.7 乙方以合理的处置工艺对废脱硝催化剂进行处理，填写危废经营记录簿相关原始记录并与转移联单同期保存。

4.8 乙方负责办理转移联单。

5. 违约

5.1 因甲方原因造成危废未能及时转移时，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危废未能及时转移时，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确保危废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如未按规定运作（包括运输和处置）造成的处罚与甲方无关；

5.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危废转移不及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在维权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

7. 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废脱硝催化剂处置完毕为止；

7.2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7.3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页

甲方：国能神皖安庆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
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刘庆



乙方人签字：刘庆

日期：2026.1.22

日期：2026.1.22

1503020078370

1503020078370